



## 从没见过孩子，钱却掏了不少—— 一步步引入局的“送养”圈套！

记者日前从锡山法院了解到，该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涉老诈骗案件，与以往玉石、中奖等骗局不同，这次犯罪分子利用的是一部分老人“传宗接代”的心理，谎称可以将肚子里未出生的孩子送养，从而让老人不断掏钱。

### 一个送上门来的“宝宝”

市民汤阿姨家庭幸福，但一家人始终有一块心病，就是女儿小邹因为身体原因无法生育，多年来四处求医也始终未能如愿。但是在2019年6月底的一天，事情出现了“转机”。

小邹有个“小妹妹”顾某，平时经常来汤阿姨家串门，对于汤阿姨家的情况很是熟悉。一天，顾某上门时神秘兮兮地问小邹是否要孩子。顾某说自己意外怀孕

了，但是她已经有了一个儿子，家里经济又比较困难，把孩子生下来无力抚养，想到小邹的情况，就问小邹是否有意抚养这个孩子，如果小邹不愿意她就只能去医院流产了。顾某的话让小邹上了心，便与家人商量，最终一直渴望着有个孩子的一家人都表示可以领养顾某的孩子。双方经过沟通，顾某答应将孩子生下来后交由小邹一家抚养，汤阿姨也承诺

期间顾某的住院费、营养费等一切费用都由她们家承担。而顾某表示，住院期间的费用她自己支付，保证给小邹一家一个健康的小宝宝。

说归说，汤阿姨还是立即给顾某包了一个红包，让她回去买点营养品，好好补补身体。就这样，两家人给这个还未出世的“宝宝”准备了一个美好的未来，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顺理成章。

### “怀孕期”意外状况不断

与顾某口头达成领养协议后，汤阿姨一家便被喜悦笼罩。但是顾某接下来的“孕期”里，却是各种“意外”不断。顾某先是拒绝了汤阿姨经常来看望她的请求，表示自己工作时间不定，很可能白跑一趟。汤阿姨打过去的电话，顾某经常不接，发过去的微

信，隔三岔五才回复一下。

每当汤阿姨心有疑虑的时候，顾某总会发来“怀孕”的照片，说自己妊娠反应太大，不好跟汤阿姨见面，自己一定会锻炼好身体，让汤阿姨放心。听到顾某“懂事”的话，汤阿姨也没有多怀疑，反而通过微信多次给顾某发送数额不等的“营

养费”“检查费”“安胎费”。

2020年4月初，顾某主动联系汤阿姨，说自己在医院待产，但是又推脱称受疫情影响，医院不允许探望，自己暂时由母亲照顾。汤阿姨想着孩子都要出生了，也不在乎这几天，于是喜滋滋地去置办婴儿用品。

### 自导自演一出“苦情戏”

对汤阿姨来说，接下来的几天可以说是“噩耗”不断，顾某先是告诉她，出生后的孩子是个女孩，血管比较细，心脏也不好，无法自主呼吸，需要留在医院治疗。不过好在顾某的家人联系了上海的医生，还请了一位“唐医生”照料孩子，每月要支付8000元费用，这笔费用也是由顾某的家人支付的。后来，顾某又托熟人转院到一家医院疗养。在这期间，除了汤阿姨，小邹也时不时地给顾某转钱。

虽然时不时能收到“外孙女”的信息，甚至还收到过顾某发来的孩子“照片”，一直见不到人也让汤阿姨心焦不已，每当汤阿姨表示要去医院看望时，顾某总是拿出同一套说法：“因为疫情，医院不让进入。”时间就这样拖到4月下旬，盘算着孩子都快满月了，

汤阿姨再次表示要去看望，这次顾某没有推脱，不过只能在医院院子里见面，孩子因为身体不好，无法带出来给汤阿姨看。

汤阿姨和小邹在医院门口与顾某匆匆见了一面，本该在“坐月子”的顾某穿着高跟鞋、裙子，在寒暄了几句后收下营养费就离开了，后来顾某又以出院费用不够再次要钱。出了“月子”的顾某来到汤阿姨家吃饭，汤阿姨再次问起宝宝的情况。顾某说孩子仍在医院，由孩子的外婆在照顾。直到2020年10月，汤阿姨依旧没有见到孩子，反倒是又被顾某以孩子需要治疗、康复等理由要走了几千元钱。

据小邹介绍，到了2020年10月，更神奇的操作来了。顾某的小舅费某联系上了小邹，表示顾某出现肺部疼痛、流鼻血等症状，

经过检查发现是“肺癌中期”，还让小邹暂时别告诉顾某。小邹说，后来她多次给顾某打钱买药。渐渐地，顾某回复消息越来越慢，不久便销声匿迹，再也联系不上。

汤阿姨越想越觉得不对劲，于是便报了警。警方迅速联系上患了“肺癌”的顾某，才发现一切都是顾某自导自演的一出戏码。

记者了解到，利用送养孩子进行诈骗只是顾某所犯罪行中的一项，此外，她还谎称可以帮助孩子入学对他人实施诈骗，并涉嫌伪造国家公文印章。

最终，顾某因骗取汤阿姨等被害人财物3.9万余元及其他犯罪行为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相应损失。

## “基地+” 替代性修复 守护一方青绿

本报讯 昨从锡山区检察院获悉，该院率先在省内探索“基地+”替代性修复，配套出台《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机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规范替代性修复的措施种类和具体实施，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等提供基层实践经验。

据介绍，《意见》首次全面细化劳务代偿、技改提升、增殖放流、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具体运用方式。比如，对于劳务代偿，明确了工作量应与公益损害赔偿费用在价值上具有相当性，劳务代偿的工作价值，由接受劳务单位同等岗位工作人员的劳动价值，结合实际劳动评价得分予以确定。检察机关加强对劳务代偿执行的监督，可通过信息化手段、实地抽查、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等方式进行监督，杜绝“虚假劳动”和“以钱代劳”。对于补植复绿，提出要科学选择补植复绿的地点、时节、植被种类、栽种数量等，实施补植复绿时可邀请相应行政机关进行现场监督指导，有效保证植被存活率。

锡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很多人都知道“谁污染，谁治理，谁破坏，谁恢复”这句话，但实际操作中难免遇到损害无法原地修复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，此时替代性修复就让环境保护拥有了更多可能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领域，检察机关近年来不断创新，除了联合相关部门设立专门的环境公益金账户，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，还探索“刑罚非处罚化+公益损害防控”等特色工作。前不久，该院就一起污染环境相对不起诉并同时不提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，赴修复基地开展公开听证，由企业认养6棵树并从事12小时公益劳动。企业无需对认养树木始终亲自看护，相关部门会有专业人员进行养护，相关费用由企业认养时一次性汇入环境公益金账户。如此一来，既让“污染者为污染埋单”落到实处，又充分鼓励企业通过参与环保公益重树社会形象，实现社会价值。

（念楼）

### 说法

#### 口头的“收养约定”算不算数？

假如顾某真的怀孕，并且要将孩子给汤阿姨一家收养可以吗？据了解，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，因缺少系统的收养法规，导致存在未经登记或公证的“事实收

养”，1992年4月1日《收养法》正式施行，法律不再认可“事实收养”行为，《民法典》也在后来进行了同样的要求。

锡山法院刑庭书记员刘蕴瑶

介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，汤阿姨一家仅仅与顾某达成口头的“收养约定”，显然不符合法律要求，属于无效的收养行为。（晚报记者 甄泽）